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

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月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程序及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